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8年度 第 24 期(12月30日出版)

The 24th Published on 2009/12/30



桃園好棒！球揚國際-「桃園國際棒球場」落成啓用

Excellent Taoyuan' worldwide Famous Baseball—The Start Using of 「International Taoyuan Baseball Field」

照片提供：教育處及新明國民中學

Courtesy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 Hsin-Ming Junior High School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S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 : (03)337-6697 , 1999 傳真 Fax : (03)334-3639

網址 Website : 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桃園好棒！球揚國際一 「桃園國際棒球場」落成啓用



全國第一座擁有主、副棒球場之「桃園國際棒球場」於98年12月13日正式落成啓用！該球場為國內首座建置有主、副棒球場、壘球場之標準場地，場區規劃總面積9.7公頃，為一建構相當完整的運動休閒園區，不僅提供廣大桃園縣民及國人完整的運動休閒場所，更融合國內外球場優點，成為具國際水準的競賽環境，奠定桃園縣棒球運動蓬勃發展的指標地位。

為慶祝「桃園國際棒球場」正式落成啓用，縣府特安排桃園航空城棒球隊於啓用後的首場比賽擔綱對抗開南大學棒球隊，另邀集本縣6支青少棒球隊於副球場切磋球技，突顯出同時擁有主、副球場之優勢。桃園縣各國中小棒球隊亦到場共同分享桃園棒球運動發展的榮耀與喜悅。此外，主辦單位也精心安排民間企業於2樓大廳展出兒童藝術節的得獎作品，並搭配本場區之公共藝術作品-棒棒精采及空間·遊戲次方，充分展現運動與藝術之完美結合。

2009是桃園縣棒球運動豐收的一年，龜山國小、新明國中及平鎮高中取得國家代表權，分別榮獲威廉波特世界少棒錦標賽、JBL世界青少棒錦標賽及小馬聯盟帕馬級世界青棒錦標賽亞軍殊榮。另桃園縣也於今年成立全國第一支城市棒球隊-桃園航空城棒球隊，並於日前榮獲全國協會盃冠軍，月底更在本球場參與全國成棒盟主盃賽事，成就桃園縣稱霸國內四級棒球。今「桃園國際棒球場」正式落成啓用，勢將成為桃園縣並期待擴及全國棒運發展之重要根據地，帶動國內棒球發展，並且搭配桃園航空城計畫，讓桃園成為一個國際性的棒球城市，一併促進臺灣的經濟和觀光效益，擄獲全球目光，打造臺灣全新的國際形象。



Excellent Taoyuan! Worldwide Famous Baseball — The Start Using of 「International Taoyuan Baseball Field」



「International Taoyuan Baseball Field」 which is the first baseball field that has main field and auxiliary field starts using formally on December 13, 2009. This baseball field is the first standard field that has main field, auxiliary field, and softball field. The total area is 9.7 hectares. It is a perfect constructive sport and recreation park. It offers not only a great sport and recreation location for Taoyuan County's citizens and other residents in Taiwan, but also integrates domestic and foreign baseball fields' advantages to be an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contest environment. This field becomes the landmark of promoting Taoyuan County baseball sport's vigorous development.

In order to celebrate the formal start using of 「International Taoyuan Baseball Field」, County Government especially arrange Taoyuan Aerotropolis baseball team to compete with Kainan University baseball team at the initial competition. In addition, Taoyuan County's 6 youth baseball teams are invited to test their baseball skills at the auxiliary field. This shows the advantage of owning main baseball field and auxiliary baseball field. Taoyuan County's elementary school's and junior high school's baseball teams also attend and share together the glory and joy of Taoyuan baseball's successful development. Moreover, host organization arranges elaborately private entrepreneurs to exhibit the awarded works on children art festival at second floor's hall. These arrangements collocate this site's public art works—Excellent Baseball & Space Game Power. It shows completely the perfect combination of sport and art.

2009 is a harvest year for Taoyuan County's baseball. Guishan Elementary School, Hsin-Ming Junior High School, and Ping-Zhen Senior High School win the national representation to participate international contest. Each of them wins the second place's honor on Williamsport World Little League, JBL World Youth Championship, and Pony World Series. Furthermore, Taoyuan establishes the first city baseball team-Taoyuan Aerotropolis baseball team. They win the champion on National Association Cup. At the end of this month, this team will participate National Leader Cup Championship at International Taoyuan Baseball Field. It will finish the target of winning 4 different level's champions. Today, International Taoyuan Baseball Field starts using. It will be the base for the baseball development not only for Taoyuan but also for our nation because it will stimulate the development of baseball. This baseball field collocates Taoyuan Aviation City Plan and will let Taoyuan become an international baseball city. Thus, it can attract the global sight and promote Taiwan's economic and sightseeing benefits; then, Taiwan will have a brand-new image.



目 錄

壹、專載

- * 「桃園市大興西路道路照明景觀一期工程」LED燈具捐贈儀式暨竣工啓用典禮 代理縣長談話..... 1
- * 低碳生活展覽及公益登高活動記者會 代理縣長談話 2
- * 桃園縣政府第778次縣務會議紀錄 3
- * 桃園縣政府第588次主管會議紀錄 8

貳、政令

- * 修正「桃園縣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品代金補助作業要點」，本要點自99年1月1日起生效..... 10
- * 訂定「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1

參、公告

- * 公告高昇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變更登記事項..... 19
- * 公告天公營造有限公司自98年11月20日起至99年11月19日止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19
- * 公告註銷一博有限公司桃園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20
- * 公告立捷土木包工業自98年12月1日起至99年11月30日止繼續停業乙案，准予所請，請週知..... 20
- *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曹順輝君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1
- * 公告建鴻營造有限公司自98年12月4日起至99年12月3日止繼續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21
- * 公告廢止「將才工程行」（詳如名冊）商業登記..... 22
- * 公告桃園縣政府精神醫療諮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23
- * 公告府商發動字第5274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24
- * 公告本縣「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低收入戶院民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條文，請 周知..... 25
- * 公告成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營造業歇業，尚符規定，准予所請，請週知..... 29
- * 公告一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98年12月25日起至99年12月24日止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29
- * 公告詠富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變更登記事項..... 30
- * 公告群盛美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30



* 本縣 羅福樹君申請「桔家村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0

* 公告本府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 31

* 公告德咁營造事業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32

* 公告得勝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32

* 有關禎泰電子有限公司因歇業，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分配事項。..... 33

* 公告本縣楊梅鎮「高山里、金溪里、三湖里、梅溪里、永寧里、豐野里、富岡里、楊明里、裕成里」等地區部份門牌整編，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整編生效。..... 33

* 公告東殿營造有限公司晉昇等級（乙等升甲等）。..... 34

* 公告松昇營造有限公司晉昇等級（乙等升甲等）。..... 34

* 公告本縣99年使用牌照稅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代徵之業務項目。..... 35

* 公告佶原營造有限公司晉昇等級（乙等升甲等）。..... 36

* 公告本縣中壢市「內厝里、水尾里、新興里、仁福里、永福里、青埔里、過嶺里、龍德里、至善里、自立里」等地區部份門牌整編，自民國98年12月25日起整編生效。..... 36

* 本縣 詹清順君申請「品康建設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7

* 本縣 蕭嘉生君申請「金典開發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8

* 公告本縣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污物排出頻率、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相關規定。..... 39

* 公示送達本所98年11月27日、桃龜戶出字第0980112701號辦理張蘭花女士出境滿2年未入境戶籍遷出登記通知書。..... 39

* 檢送「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 查照並轉行知照。..... 40

肆、其他

* 封面介紹《桃園好棒！球揚國際~「桃園國際棒球場」落成啓用》..... 封面裡

*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桃園市大興西路道路照明景觀一期工程」 LED燈具捐贈儀式暨竣工啟用典禮

代理縣長談話

98.12.03



近幾年來，全球暖化現象日益嚴重，而溫室效應的主要元兇來自於人為活動中排放了大量的二氧化碳所導致。隨著全球能源不斷減少，節能減碳成為目前生活的共識。我們桃園縣身為國家門戶，為強化本縣「航空、科技、生活」的意象，形塑國門之都的都市景觀，特別以桃園市南桃園交流道之主要聯絡道路—大興西路，作為優先施作LED路燈之路段，本工程的完成將成為桃園縣第一條LED路燈示範道路。

LED燈優點非常多，包括使用壽命長，傳統高壓鈉燈壽命為1萬小時，LED燈壽命為5萬小時，且耗電量僅傳統高壓鈉燈的三分之一，此外LED燈不含汞，屬於環保材質，演色性也較高壓鈉燈佳，能提供良好的視覺環境，另外號誌、標示牌、照明設備以共桿方式整合為一，方便路人辨識。大興西路照明景觀一期工程有0.9公里，第二期工程預計12月中旬開工，希望未來除了桃園市，還能擴展到13鄉鎮市，期使桃園縣能成為兼顧景觀、環保及生態的智慧城市。

先前在參訪過韓國仁川的航空城後，對於韓國以填海造陸所營造出的夢幻城市感到相當的驚艷，他們除將新科技引進城市外，同時也講究城市景觀，而桃園縣所推動的航空城建設，希望能超越韓國的成績，不僅在招商方面要有優良的成績，還要促進產業及經濟的發展，希望讓桃園縣成為理想城、科技城及生態城。

(資料提供：城鄉發展處)



低碳生活展覽及公益登高活動 記者會 代理縣長談話

98.12.07



因應氣候變遷，環境保護是地球村中每個人最關切的話題，縣府環保局為提倡「節能、減碳」，特別舉辦「低碳生活展覽及公益登高活動」，請大家一同來欣賞減碳生活海報展，並參加登高爬樓梯作公益的趣味活動。凡是由1樓（起點）爬樓梯到11樓（終點）的參加者，就會由贊助企業捐助公益基金，為每一位達到終點者捐贈50元，此基金將致贈桃園縣內立案的育幼院，讓每位院童可以擁有一雙新球鞋，約估可捐贈400位學童，為了實現這份愛心，希望我們縣府所有同仁及洽公民眾，都來縣政府樓梯間欣賞低碳生活海報，並參加登高爬樓梯活動，除可健身之外還可以做公益，讓這些院童可以渡過一個歡樂的耶誕節。

近幾年來大家對氣候的轉變感受深刻，地球暖化的速度也是令人怵目驚心，因此節能減碳是刻不容緩的課題，而碳等於是金錢，節省多少碳就等於節省多少金錢，且節能減碳工作不僅老、中、青要共同參與，更需要政府帶頭響應及民間企業的配合。節能減碳，其實你我都做得到。希望藉由今天的活動，讓大家展開低碳生活，多爬樓梯少搭電梯，隨手關燈省能源，都是最有效的作法。希望這次活動之後，三層樓之內，請大家能夠多走樓梯，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最後，我們要特別感謝熱心公益捐款贊助的8家企業，除了共襄盛舉，一同參與這次節能減碳的推廣活動之外，也讓桃園縣的育幼院感受到社會的溫暖。在此祝大家，也祝我們所居住的地球，永遠健康，謝謝大家。

（資料提供：環境保護局）



桃園縣政府第778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2月02日下午2時正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黃代理縣長敏恭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表揚本縣因應莫拉克八八水災賑災捐款達100萬元之私部門及無償協助物資運輸單位，各獲頒獎座乙座。

—主辦單位：社會處

(一) 賑災捐款達100萬元之單位

1. 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2. 桃園縣中華外內丹功運動協會
3. 啓英高中
4. 樂善寺管理委員會
5. 中壢仁海宮
6. 元德寶宮
7. 桃園縣早覺會

(二) 協助物資運輸單位

家泰有限公司(王敦福)

二、表揚本縣98年縣民集團婚禮協辦廠商，各獲頒感謝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民政處

(一) 中華航空公司

(二) 台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

三、表揚超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禽品品嘗推廣活動」，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農業發展處

四、表揚代表本縣參加98年度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榮獲「優等」學校，各獲頒獎座乙座。

—主辦單位：教育處

- (一) 新興高級中學
- (二) 竹圍國中
- (三) 建德國小

五、表揚本縣「南崁溪河岸綠美化工程」工程品質查核作業甲等單位，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水務處

- (一) 松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第1期工程)
- (二) 中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蘆竹鄉第2期工程)
- (三) 富石營造有限公司 (龜山鄉第2期工程)
- (四) 帝盟營造有限公司 (龜山鄉第3期工程)
- (五) 頂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全案設計監造廠商)

六、轉頒發經濟部98年度優質獎第一名獎牌。

—主辦單位：水務處

得獎單位：水務處(辦理南崁溪河岸綠美化工程(桃園市第1期工程))

七、頒發本縣97年調解行政績效考核前三名鄉鎮市，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法制處

- (一) 第一名 桃園市公所
- (二) 第二名 平鎮市公所
- (三) 第三名 中壢市公所

主席：

本縣實為一偉大、全方位發展的城市，尤其本縣從愛心出發，充分發揮人溺己溺的愛心，將溫暖送給南部災區的同胞，受獎者涵蓋了社團、學校、寺廟等，足見本縣愛心充沛。

本次縣民集團結婚在航空城未來地點舉辦，在大家共同祝福下，相信航空城未來必能順利起飛。

交通安全教育非常重要，應從學生開始落實，才可推廣至全縣，希望本縣未來能成為零交通傷亡事故的地方。

南崁溪係本縣指標溪流，能在短時間內完工，實屬難得，希望未來本縣所有河川都可急起直追，不僅河水清淨、沿途風光明媚，更可成為民眾休閒運動的廊道。感謝施工單位的用心及品質，也因此本府水務處能榮獲今(98)年度優質獎第一名，這個榮譽是大家共同創造的成果。

各鄉鎮市在調解行政業務上的努力，使本縣得以止息許多爭訟，讓地方趨於祥和，這實為本縣的本土力量，感謝各位的貢獻。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警察局

案由：為制定「桃園縣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法制處

案由：為制定「桃園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使用生煤與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為燃料之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交通處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提請審議。

財政處歐處長美環補充建議：

本案第十一條「本基金由本府於行庫設立道路基金專戶存儲運用，並納入縣庫集中支付。」之規定，建請修正為「本基金應納入縣庫集中支付並設立分戶專帳存儲運用。」，以避免誤解，使文字順暢，並與教育發展基金條文相同寫法。

決議：依據財政處意見修正通過。

五、提案單位：工商發展處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工商發展處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公有零售市場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工商發展處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八、提案單位：工商發展處

案由：依據「LED道路照明節能示範審查及補助作業要點」辦理第二階段補助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中央補助款的機會十分難得，目前時間十分緊迫，請各鄉鎮市公所積極依限申請，請本府相關單位繼續追蹤，本案請列管督導，並請申報單位副知工商發展處。

九、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為「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長興國小申請報廢拆除高遠分校校舍（4間宿舍、1間廁所、教室3間、圖書室、保健室、餐廳、實驗器材室、辦公室、廚房、倉庫、器材室（含廁所）各1間）」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提案單位：農業發展處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提案單位：農業發展處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提案單位：工務處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作業要點」第二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環境保護局林副局長鵬翔報告：

本府目前綠色採購達成比例為87.68%，與中央所訂標準88%，僅剩微幅差距，請各公所、各處局加強綠色採購，以利今年底前達成目標。

主席裁示：

本府與中央標準僅具些微差距，請各位加強努力，便可達到標準、甚至超過標準，以達成此永續措施。

二、勞動及人力資源處報告：

本處目前提出NPO身障創意就業方案，因係使用明（99）年度的身障基金，明年度方能動支，目前刻正等待議會審核通過。各單位若有雇用身心障礙者之需求，12月14日將有說明會，俟議會審核通過後即可接續推行。

本府7885關懷待業者到家訪視專案業已結束，不再有任何訪視行動，在此提醒民眾注意，若遇詐騙情形請連繫本處。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可能的話，本案請發布新聞稿。

陸、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此兩案解除列管。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捌、散會 下午2時43分

桃園縣政府98年12月04日第778次縣務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呂副市長朝福

中壢市公所胡秘書星輝

平鎮市公所呂主任秘書超群

八德市公所王主任秘書道善

龜山鄉公所王主任秘書雅芝

蘆竹鄉公所陳主任秘書金水

大園鄉公所方秘書家祥

新屋鄉公所葉鄉長佐禹

觀音鄉公所林代理鄉長茂山

龍潭鄉公所林秘書學堅

大溪鎮公所張主任秘書春利

楊梅鎮公所陳課長瑞芳

桃園縣政府第588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2月02日下午2時54分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黃代理縣長敏恭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藍瑞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年底前重要施政工作專案報告

一、報告單位：交通處

案由：桃園都會區捷運路網檢討評估及優先路線規劃。

主席裁示：趙處長非常充分的使命感，請大家給予鼓勵。送交通部審核之案件，經簽報即予以批示。

二、報告單位：地政處

案由：桃園縣八德（八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工務處楊副處長鐘時補充報告：

八德徵收開發案已有兩標完工，目前總進度達85%，12月底至1月初整個工程可結束。有關都市計畫樁位之訂定及檢測方式，由於地政處內設有測量隊，鑑於八德開發案之經驗，本處能力不足，是否可回歸由地政處辦理？另整個工程結束，將興建兩座公園，請長官蒞臨剪綵。

地政處康處長秋桂補充報告：

本處相關之委外案皆包括測量部分，工務處於工程中又再委託測量一次，兩次測量分別由不同公司承作，易生差異及後續協調工作。本處將要求承包廠商優先把測量座標及樁位清理完妥，交工務處作工程上之規劃設計，不僅可省測量經費，亦可使事權統一。

主席裁示：

希兩單位密切配合，公園之興建也請於12月20日前完成。

三、報告單位：工商發展處

案由：大漢溪、塔寮坑溪沿岸砂石廠營運整頓暨稽查改善專案計畫成果。

林參議茂山補充報告：

本案帶隊之處長、科長及同仁在這段期間內都相當用心及辛苦，故提出敘獎之請求，另按工商發展處既定之規畫，輔導其轉業、就業及產業專區之籌備，目前皆在進行中。

政風處李處長黎顯補充報告：

本處加入專案小組統合聯合稽查，自去年10月16日至今，每星期皆最少出勤一次，相關單位都很辛苦及認真，最終目標為使大漢溪沿岸砂石廠都能接受輔導遷離現場，回復大漢溪水質清潔及安全，已有初步的成果。建議由工商發展處主政，簽報敘獎，以資鼓勵。

主席裁示：

朱縣長任內非常重視本案，也為此背負極大壓力及責任，希至12月20日後不中斷。為使本案永續處理，訂定四大階段處理原則：（一）檢討（二）改善（三）遷廠（四）創造新風貌。本時間內嚴格查緝過程，執行績效卓著，現階段至12月20日處理告一段落，先辦理從優敘獎，後續仍要不斷努力，使現場徹底改善，積極輔導遷廠，最後配合農業發展處創造新景觀風貌，設立花卉專區成為花卉廊道。此永續目標請工商發展處整理相關資料，將來鄭重列入移交。

四、報告單位：水務處

案由：桃園縣復興鄉復興台地都市計畫區一污水管線系統新建工程、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施政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

謝謝水務處的報告。本案預算額度雖不大，指標性意義卻極高，此工程就在大家賴以為生之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請水務處能依限加速確實辦理。

肆、臨時動議

民政處李處長貞儀補充建議：

年底重要施政工作列管表第5案：興建大園鄉竹圍村活動中心，非常感謝郭蔡副縣長之提示，本案經與民航局、公所及相關局處至現場會勘，其基地確實位在地方航道內（即管制區中），無法興建，已建請公所另覓處所興建，建議於簽核後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另案簽核，原案解除列管。

伍、交辦事項（含重要施政工作）辦理情形

第1、2案，持續列管；第3案解除列管。

陸、主席提示暨結論

請各單位按原訂進度執行或超前。

柒、散會 下午4時11分。

■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0980465661號

附件：

修正「桃園縣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品代金補助作業要點」，本要點自99年1月1日起生效。附「桃園縣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品代金補助作業要點」條文一份。

代理縣長 黃敏恭

桃園縣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兒營養品代金補助作業要點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配合推行人口政策方案，補助本縣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兒營養品代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兒營養品代金之核發單位為本府社會處。
- 三、設籍本縣之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兒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且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孕產婦：婦女於妊娠過程中及分娩後兩個月內因醫療需求，經醫師診斷認為需營養補充者，以每兩個月申請一次為限，每人每次申請補助金額不得逾新台幣二千元。
 - （二）未滿一歲嬰兒：一人一次，補助金額新台幣五千元。
- 四、申請補助營養品代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公立或衛生署評鑑合格醫療院所之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份（未滿一歲嬰兒免附）。
 - （三）付款之原始收據正本（未滿一歲嬰兒免附）。
 - （四）領據。
 - （五）匯款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需清楚列明該存摺局號及帳號）。
- 五、本要點補助總額，以本府當年度所編列預算額度為限。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0980482080號

附件：

訂定「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

代理縣長 黃敏恭

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

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府社老字第○九八○四八二○八○號函修正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本縣中低收入戶老人，減輕其重病醫療住院看護費用負擔，協助其獲得妥善之照顧，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設籍於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罹患嚴重傷病（不含慢性病療養、復健、加護病房、醫院呼吸治療中心之醫療看護）住院治療，且經醫生證明需聘僱專人看護，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發給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 （一）列冊低收入戶。
- （二）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三、補助標準：

- （一）列冊低收入戶及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台幣一千八百元，當年度內最高補助新台幣二十一萬六千元。
- （二）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至二點五倍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台幣九百元，當年度內最高補助新台幣十萬八千元。

前項各款所稱之每日最高以二十四小時計（含跨日之連續時數），超過十二小時但未滿二十四小時以半日計，未滿半日不予補助；半日之補助標準為每日最高補助標準折半。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申請人應於出院日起三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1、申請表（附件一）。
- 2、低收入戶證明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 3、診斷證明書正本（須由醫師敘明住院期間須僱請專人看護及載明入出院日期）。
- 4、僱請看護服務證明書（附件二）。
- 5、看護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非本國籍之看護，須附居留證影本）。
- 6、看護者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影本或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證書影本。
- 7、申請人領款收據（附件三）。
- 8、申請人或受款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 9、委由他人為代為申請本補助者，應填寫委託代理書（附件四）及檢附被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10、申請人經本府全額補助入住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者應檢附本府收容安置補助公文影本。

(二)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時，應依據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完成申請人補助資格初審後，報送本府複審核定。

五、由申請人入住之機構代為提出申請時，除第四點所列應備文件外，應另附印領清冊（附件五）。但由機構外籍監護工或現有人員看護者，不予補助。

六、本補助不得與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等照顧服務補助於同一期間重複申領。

七、申請人或代理人如不實申請本補助，得由本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福利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於立案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理規定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至二點五倍者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與申請人關係		地址				
聘請看護情形	照顧服務員姓名	看護日期		班別	日數	班別單價	小計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全(24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日(12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夜(12小時)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全(24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日(12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夜(12小時)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申請補助如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全日 元、半日 元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全日 元、半日 元							
公所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承辦人		課長		單位主管		
縣政府復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全日 元、半日 元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全日 元、半日 元						
	總計： 拾 萬 仟 佰元整 當年度累計請領補助金額： 拾 萬 仟 佰元整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應備文件檢查表		
應備文件		檢查欄
1	申請表	
2	低收入戶證明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3	診斷證明書【應註明入、出院日期及「住院期間需專人看護」字樣】	
4	僱請看護服務證明書（須由醫療院所之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蓋章證明）	
5	看護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中華民國國籍之照顧服務員請附居留證影本；大陸籍照顧服務員依親居留者請檢附居留證與工作證影本）。	
6	看護者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影本（證書須經縣市政府認證）或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證書影本	
7	申請人領款收據	
8	申請人或受款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9	委託代理書、代理身分證文件影本（委由他人代為申請者應附）	
10	桃園縣政府收容安置補助公文影本（安置機構申請者需附）	
11	桃園縣政府收容安置補助印領清冊（由安置機構申請者需附）	

附件二

僱請看護服務證明書

本人_____為合格照顧服務員，於_____醫院提供

_____先生（女士）看護服務之狀況如下：

看護時間起迄	班別	班別單價	小計金額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全（24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日（12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夜（12小時）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全（24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日（12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夜（12小時）		

茲領到_____先生（女士）看護費用計新台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元整，確實無訛。

照顧服務員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身份證或居留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份證或居留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以下請醫院填寫-----

茲證明_____先生（女士），確實於住院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僱請專人看護。

本照顧服務員是否為 貴醫院合作之看護公司員工？是 否

證明單位：

證明人：

（請醫院主治醫師或護理人員或社工員蓋職章）

連絡電話：

【以上各項資料若有塗改，需於塗改處押章】



附件三

桃園縣政府粘貼憑證用紙

所屬年度： 年度

黏貼單據1張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社政業務-老人福利工作-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與濟助(5)									撥付本縣中低收入老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之重病看護補助費

經手人		
驗收或證明		
保管		
庶務科長		
科長		
單位主管		
主計處	核算	
	科長	
	處長	
縣長		

憑
證
黏
貼
線

茲 向

桃園縣政府領到中低收入戶老人重病住院看護

費用補助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此 據

具領人： 蓋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申請桃園縣社會福利委託代理書

本人 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茲因 _____

，特授與 _____ 先生/小姐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
月____日，身份證字號：_____) 代理本人處理
「 _____ 」申請事宜，本委託代理書自簽發之日
起生效。

此致

_____ 鄉 (鎮、市) 公所

被代理人：_____ 簽章

代理人：_____ 簽章

【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繳驗後發還】

被代理人與代理人關係：_____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8046780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高昇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核准日期及字號：98年11月16日府地價字第0980450579號。
- 二、負責人變更為：曹志銘。
- 三、所在地變更為：蘆竹鄉吉林路32號6樓。

代理縣長 黃敏恭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46783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天公營造有限公司自98年11月20日起至99年11月19日止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天公營造有限公司98年11月2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天公營造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89375705。
- 三、負責人：張勝駿。
-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6953-000號。
-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民權路6號10樓之3。（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代理縣長 黃敏恭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8046942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一博有限公司桃園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號碼：99-686629-00。

(一) 廠名：一博有限公司桃園廠。

(二) 廠址：桃園縣新屋鄉赤欄村赤牛欄62號。

(三) 負責人：郭源一君。

(四) 產品：皮鞋、紙印花布、圖染紙、熱轉印布、熱融膠貼合塗布、熱融膠貼合塗紙。

(五) 備註：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經主管機關認定無續製造、加工之事實。

二、註銷後之廠地、廠房不得移作非工業使用。

三、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代理縣長 黃敏恭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46783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立捷土木包工業自98年12月1日起至99年11月30日止繼續停業乙案，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貴商號立捷土木包工業98年11月26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立捷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徐培中。

三、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011-000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蘇州一街29號1樓。

五、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代理縣長 黃敏恭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8046974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曹順輝君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如後附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清冊。

代理縣長 黃敏恭

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註銷清冊

姓名	經紀人證書字號	證書核發日期	證書有效期限
曹順輝	90年桃縣字00256號	90年08月27日	098年08月27日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46958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建鴻營造有限公司自98年12月4日起至99年12月3日止繼續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建鴻營造有限公司98年11月2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建鴻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9789515。

三、負責人：王惠宣。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3212-000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大園鄉大園村信義街九八號二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代理縣長 黃敏恭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8047195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將才工程行」（詳如名冊）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如商業登記：

（一）商業（如附名冊）之商業登記應予撤銷。

（二）備註：擅自歇業已逾6個月。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

）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

—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代理縣長 黃敏恭

商業登記公告廢止名冊

商 號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將才工程行	陳忠生	30129496	桃園縣桃園市中泰里國盛二街147號2樓之2
振昌佛具行	陳振昌	95918282	桃園縣桃園市忠義里大業路1段304號1樓
環球寵物用品店	鄭炳輝	87922474	桃園縣桃園市玉山里中山路423號1樓
振揚園藝社	楊安沅	10002885	桃園縣八德市霄裡里榮友新村56號1樓
龍之歌小吃店	陳麗美	09996392	桃園縣八德市瑞德里興豐路640之5號1樓
慶綸興業社	陳家祿	36411029	桃園縣桃園市長安里力行路208號1樓
全霸薑母鴨飲食店	林瑞誠	31419590	桃園縣桃園市三民里三民路1段128號1樓
明昌中藥行	余皇諄	49993391	桃園縣蘆竹鄉羊稠村長壽三街16號1樓
富而康食品行	李裕檳	09650686	桃園縣八德市瑞祥里介壽路2段1233巷30號一樓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098001670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縣政府精神醫療諮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設置「精神醫療諮詢審議委員會」並訂定「桃園縣政府精神醫療諮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爲依循。

公告事項：桃園縣政府精神醫療諮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一）。

代理縣長 黃敏恭

桃園縣政府精神醫療諮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辦理精神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事項，設精神醫療諮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促進民眾心理衛生之諮詢事項。
 - （二）精神疾病防治研究計畫之諮詢事項。
 - （三）精神照護機構設立之諮詢事項。
 - （四）病人就醫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申訴案件之協調及審查事項。
 - （五）其他有關精神疾病防治之諮詢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由本府衛生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中遴聘之，聘期二年，期滿並得續聘。委員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爲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衛生局醫政科科长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幹事一人，由本府衛生局精神業務承辦人員兼任之，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本會業務。
- 五、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爲會議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派本府衛生局代表或出席委員一人代理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並參與表決。

- 六、本會會議得就諮議事項指定委員或委託相關單位或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完成審查、擬訂意見送本會討論或追認。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構）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 七、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及附屬機關人員擔任之委員，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八、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
-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商發字第0980472248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府商發動字第5274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信託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信託人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 三、受託人：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四、受託人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98年11月20日起至中華民國99年11月20日止。
- 六、擔保債權金額：新台幣106,250,000元整。
- 七、標的物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 八、公告期間30日。
- 九、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申請登記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更正，逾期不受理。
- 十、詳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明細表，張貼在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
- 十一、請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於本府公告欄張貼公告及刊登公報。

代理縣長 黃敏恭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機器設備 器材工具 其他部分)

標的物名稱	規格及型式	製造廠商	廠牌	出廠年月日	單位	數量	申請人估計金額	所在地址
							金額	
鋼筋	#3-280	建順	建順	98.11.09	噸	1,000.00	\$15,5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12.0m	中龍	中龍	98.11.12	噸	1,500.00	\$22,8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12.0m	建順	建順	98.11.10	噸	3,000.00	\$44,7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12.0m	中龍	中龍	98.11.12	噸	1,500.00	\$23,25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計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小計金額							NT\$106,250,000	
備註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098047649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縣「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低收入戶院民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條文，請 周知。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條文修正。

公告事項：(如附件)

代理縣長 黃敏恭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低收入戶院民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8年12月2日府社障字第098047649號函修正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對身心障礙者之照顧，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本縣籍身心障礙者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低收入戶院民。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 最近三個月罹患重傷、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需僱請專人看護，且須有僱請之事實（包含病人運輸、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看護費），不含慢性病療養及醫院呼吸治療之醫療看護。
- (二) 列冊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一年內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三) 請假住院治療之補助方式如下：
 1. 請假住院治療日數於三十日以下者，養護費不予扣除。
 2. 請假住院治療日數於三十日以上者，養護費折半計算。（依內政部縣（市）政府轉介安置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定型化契約書範本第九條規定）

四、申請程序：

機構專責人員應於醫療看護行為三個月內，檢具下列表件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

- (一) 社工或村里幹事確定無家屬證明書乙份。
- (二) 低收入戶證明乙份。
- (三) 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敘明住院期間、住院診斷、相關囑言及住院期間是否聘僱專人看護照顧等）。
- (四) 僱用看護證明書（請醫師或護理人員或社工員依實際聘僱日期填具證明，倘醫師已於診斷證明書上同時敘明實際聘僱期間者免附）。
- (五) 看護費收據正本。
- (六) 看護人員合格證書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 (七) 請領收據。

五、特殊狀況者另案簽准辦理。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之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經費用罄，不予補助。

擬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低收入戶院民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無家屬照顧之低收入戶院民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目前身心障礙者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對象僅限於收托機構身心障礙戶或本院協負（容）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低收入戶或困本因多效之低收入戶，實際上，經濟困難，或至有經濟負擔者，惟礙於經費之需，老人等因因素之適用對象，擬維持生計或老人等因因素之適用對象，擬擴大適用對象，減輕負擔。

<p>四、申請程序： 機構專責人員應於醫療看護行為三個月內，檢具下列表件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工或村里幹事確定無家屬證明書乙份。 2. 低收入戶證明乙份。 3. 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敘明住院期間、住院診斷、相關囑言及住院期間是否聘僱專人看護照顧等）。 4. 僱用看護證明書（請醫師或護理人員或社工員依實際聘僱日期填具證明，倘醫師已於診斷證明書上同時敘明實際聘僱期間者免附）。 5. 看護費收據正本。 6. 看護人員合格證書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7. 請領收據。 	<p>四、申請程序： 機構專責人員應於醫療看護行為三個月內，檢具下列表件向本府社會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工或村里幹事確定無家屬證明書乙份。 2. 低收入戶證明乙份。 3. 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敘明住院期間、住院診斷、相關囑言及住院期間是否聘僱專人看護照顧等）。 4. 僱用看護證明書（請醫師或護理人員或社工員依實際聘僱日期填具證明，倘醫師已於診斷證明書上同時敘明實際聘僱期間者免附）。 5. 看護費收據正本。 6. 看護人員合格證書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7. 請領收據。 	<p>配合本府組織調整，文字修正。</p>
<p>五、特殊狀況者另案簽准辦理。</p>	<p>五、特殊狀況者另案簽准辦理。</p>	<p>未修正。</p>
<p>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之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經費用罄，不予補助。</p>	<p>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之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p>	<p>文字修正（增列經費用罄，不予補助規定）。</p>
	<p>七、本要點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以令發布，無須訂定施行日期，刪除本點規定。</p>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47357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成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營造業歇業，尚符規定，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成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98年11月26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晶品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曾彩蘭。
-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中正路317號。（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代理縣長 黃敏恭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47524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一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98年12月25日起至99年12月24日止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一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98年12月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一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22580869。
- 三、負責人：張光宙。
- 四、登記證字號：綜甲I字第A03322-000號。
-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經國路242號9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代理縣長 黃敏恭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8047339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詠富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核准日期及字號：98年10月30日府地價字第0980428341號。
- 二、負責人變更為曾希文。

代理縣長 黃敏恭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48001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群盛美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群盛美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98年12月4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群盛美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字號：綜乙I字第A01851-000號。
-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069號2樓。
-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4989373。
- 五、負責人：林雨賜。（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代理縣長 黃敏恭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804775601號

附件：

主旨：本縣 羅福樹君申請「桔家村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桔家村不動產有限公司（負責人：羅福樹）、所在地：龍潭鄉北龍路291號。
-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
-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三年。
-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站：www.xxx.com.tw）。
-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店長羅福樹 龍潭鄉北龍路291號。

代理縣長 黃敏恭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098048089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6條第2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98年11月10日至98年11月23日，批號1D9811240.X.N共1083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第一聯送至本府交通處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府交通處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府依法逕行舉發。

代理縣長 黃敏恭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48244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德畊營造事業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德畊營造事業有限公司98年12月7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德畊營造事業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字號：綜甲I字第A01471-000號。
-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中正村12鄰東龍路83巷10號1樓。
-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45052994。
- 五、負責人：李年豐。（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代理縣長 黃敏恭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48298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得勝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得勝營造有限公司98年11月23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得勝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7286-000號。
-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泰昌十一街110號1樓。
-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6506764。
- 五、負責人：劉世光。（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代理縣長 黃敏恭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勞動字第0980481544號

附件：

主旨：有關禎泰電子有限公司因歇業，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分配事項。

依據：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第4項規定暨禎泰電子有限公司勞工黃瑞琴等3人98年12月7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凡禎泰電子有限公司勞工具具有領取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條件之員工，在公告期間內（98年12月9日起至99年1月8日止），請持憑執行名義向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登記，以便參與該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金額之再分配權利。
- 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之退休金或資遣費請求人會議，俟登記截止後，另擇期召開。
- 三、請張貼本府公佈欄及刊登本府公報。

代理縣長 黃敏恭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8048114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楊梅鎮「高山里、金溪里、三湖里、梅溪里、永寧里、豐野里、富岡里、楊明里、裕成里」等地區部份門牌整編，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暨本縣楊梅鎮戶政事務所98年12月7日桃楊戶字第098000654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縣楊梅鎮「高山里、金溪里、三湖里、梅溪里、永寧里、豐野里、富岡里、楊明里、裕成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

代理縣長 黃敏恭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48397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東殿營造有限公司晉昇等級（乙等升甲等）。

依據：營造業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東殿營造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廣西路56號。
-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I字第A02982-000號。
-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4867792。
- 五、負責人姓名：謝建凱。
- 六、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陳昱（結構工程科技師）。
- 七、資本額：新臺幣73,000,000元整。（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公報）

代理縣長 黃敏恭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48397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松昇營造有限公司晉昇等級（乙等升甲等）。

依據：營造業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松昇營造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同德11街58號6樓之1。
-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I字第A06456-000號。
-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6200150。
- 五、負責人姓名：劉家琳。
- 六、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張政憲。（建築師）
- 五、資本額：新臺幣22,500,000元整。（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公報）

代理縣長 黃敏恭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稅消字第098040006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99年使用牌照稅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代徵之業務項目。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暨使用牌照稅法第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本縣99年使用牌照稅，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代徵之業務項目如下：

- 一、車（稅）籍建檔及管理（除車檢及換照外，機動車輛辦理新車領牌及各項異動時，請隨時建立新址，以利繳款書送達）。
- 二、新車隨課、各項異動欠稅及罰鍰案件之清理；換（補）照、定檢，輔導繳清欠稅及罰鍰。
- 三、印製並寄發開徵及催繳（未稅案件）繳款書、列印徵收底冊及欠稅清冊暨相關表冊，開徵繳款書優先以通訊地址寄送，未設通訊地址則以車籍地址寄送；催繳繳款書則以催繳當時最新戶籍地址投遞送達取具回證或送達證書後移送本府地方稅務局處理。
- 四、轉帳納稅通知書及證明書之印製及寄發。
- 五、補發繳款書。
- 六、配合辦理車輛總檢查。
- 七、違章裁處書、罰鍰繳款書、回證或送達證書、清冊及檔案或磁片等資料（含警方逕行舉發者及本府地方稅務局車輛總檢查查獲者）之列印移送。
- 八、提供連線電腦設備並負責購置汰換及維護，如因業務量增加，於編列次年年度預算配合適度調整。

九、通信地址建檔及管理。

十、配合本府地方稅務局違章裁處書內容或公文，釐正相關檔案等資料。

十一、99年7月財政部預計修訂各稅繳款書版面，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如有更動，配合修正99年下期營業用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繳款書版面。

代理縣長 黃敏恭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48586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佶原營造有限公司晉昇等級（乙等升甲等）。

依據：營造業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佶原營造有限公司。

二、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興里孝二街36號1樓。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I字第C00271-000號。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4324186。

五、負責人姓名：林炎燈。

六、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戴宜生（水利科技師）。

五、資本額：新臺幣22,500,000元整。（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公報）

代理縣長 黃敏恭 請假

副縣長 郭蔡文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8048506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中壢市「內厝里、水尾里、新興里、仁福里、永福里、青埔里、過嶺里、龍德里、至善里、自立里」等地區部份門牌整編，自民國98年12月25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暨本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98年12月9日桃中戶字第0980012938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縣中壢市「內厝里、水尾里、新興里、仁福里、永福里、青埔里、過嶺里、龍德里、至善里、自立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99年12月25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關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

代理縣長 黃敏恭 請假
副縣長 郭蔡文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804854621號

附件：

主旨：本縣 詹清順君申請「品康建設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品康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詹清順）、所在地：蘆竹鄉中山路36號。
-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檔案、員工人事檔案。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期限，同本公司執行業務期限。
-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站：www.hbhousing.com.tw/B106）。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公司負責人詹清順。

代理縣長 **黃敏恭** 請假
副縣長 郭蔡文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804854611號

附件：

主旨：本縣 蕭嘉生君申請「金典開發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金典開發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蕭嘉生）、所在地：蘆竹鄉南崁路一段70號。
-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檔案、客服檔案、員工人事檔案。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期限，同本公司執行業務期限。
-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站：www.南崁房屋仲介tw）。
-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公司負責人蕭嘉生。

代理縣長 **黃敏恭** 請假
副縣長 郭蔡文 代行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桃環廢字第098080985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污物排出頻率、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相關規定。

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7款、第12條第2項及第5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排出頻率：化糞池污物應每年至少清理一次。
- 二、清除方式：化糞池污物應洽取得清除水肥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協助清運，不得任意傾倒或投入溝渠、河川。
- 三、本縣下水道未接管地區之公家機關（含軍事單位）、學校，為本縣「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定期清除申報工作」列管對象，應向委託清除機構索取「廢棄物清除許可機構清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清除紀錄表」之影本逕向本局申報備查。
- 四、前揭管制對象之建築物污水已納入衛生下水道幹管者，備文並檢具水費單（含代繳下水道費）影本，送本局以憑辦理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定期清除申報工作解除列管。
- 五、本公告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施行。

局長 陳麗玲

桃園縣政府龜山鄉戶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桃龜戶字第0980007760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所98年11月27日、桃龜戶出字第0980112701號辦理張蘭花女士出境滿2年未入境戶籍遷出登記通知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79、80、81、82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本所為辦理張蘭花女士戶籍遷出（國外）登記，因其戶籍遷於本所，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遷出登記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告。

三、請受送達人於本公告期間內，攜帶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來所領取（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自強南路99號，電話：03-3201922），如逾期限，本所即依戶籍法第16條第3項及第42條規定，逕為戶籍遷出登記。

主任 簡珮玲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09804902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附件1 098B108773_1_27171816914.doc、附件2 098B108773_2_27171816914.doc）

主旨：檢送「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查照並轉行知照。

說明：旨揭辦法修正條文，業經本部98年11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804902080號令修正發布。

正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稅制委員會、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財政部賦稅署（秘書室）（均含附件）

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者，應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有關職工退休基金事宜。

前項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應依法辦理登記，並於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編配統一編號：

- 一、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章程及委員名冊。
- 二、職工退休辦法。
- 三、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登記證明文件。

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章程應載明職工退休基金提撥、保管、運用及分配之規定。

第三條 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者，凡按期扣提部分，應於每次扣提後十日內撥交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運用。

營利事業對於職工退休基金之款項不得以任何方式挪借移用。

第四條 營利事業職工退休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以定期存款專戶存儲於金融機構或郵政儲金機構。
 - 二、存放金融機構信託部或信託投資公司不指定用途之信託基金。
 - 三、購買政府發行之債券或公營事業發行之公司債，或公營專業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
 - 四、購買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 但購入後，非經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不得讓售。

前項第四款運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額之百分之二十。

公營事業退休基金之運用，得根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財政部同意後，依其規定予以運用。

第五條 職工退休基金之本息除支付職工退休金及離職金(含資遣費)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支用。

營利事業辦理職工退休離職時，應由其人事及會計主管依照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核計退休或離職金額，經事業負責人核定後，通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之。

前項應給付之金額，應先由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如有不足支付時，應由事業單位負責補足，並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人事及經費統由事業單位負擔之。

第六條 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應獨立設置退休基金專戶及帳冊，確實記載職工退休基金之收入、保管及運用事項。

第七條 設有職工退休基金之營利事業，除已成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應依規定格式申報書自行辦理結算申報外，應於每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具下列書表一併申報稽徵機關查核：

- 一、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基金結算會計報表。

三、基金保管運用說明書。

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其孳息免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 修正總說明

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於六十九年發布後，於八十年一月九日第一次修正。茲配合「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實施注意事項」及「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另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應報經稽徵機關核准之規定，爰擬具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案。

本辦法總計十一條，本次刪除三條、修正六條，已達現行條文半數以上，爰為全案修正，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修正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營利事業依法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並辦理登記後，應向稽徵機關申請編配統一編號及應併同檢具之文件；另增訂該委員會章程應載明職工退休基金提撥、保管、運用及分配等事項，俾利遵循。(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鑑於財政部並非「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主管機關，其組織或代表產生方式等規定，應回歸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條文第二條已明定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編配統一編號時應併同檢具之文件，且營利事業提撥職工退休基金已無須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有關應於設置之會計年度終了前檢具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備查之規定。
- 五、修正上市公司股票之分類規定，並增訂「上櫃公司股票」為基金之運用範圍，俾因應實際需要。(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離職金包括資遣費，並增訂職工申請退休時，其退休金或離職金之支應順序及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人事及經費統由事業單位負擔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配合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關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應與營利事業完全分離之規定，明定該退休基金應獨立設置基金專戶及帳冊。(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增訂已成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申報規定；另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之保管、運用及分配，宜併同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一併申報稽徵機關查核，將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至第七條第二項，並明定符合規定者，其所提撥之職工退休基金得以費用列支，基金之孳息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課稅。(修正條文第七條)

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修正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者，應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有關職工退休基金事宜。 前項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應依法辦理登記，並於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編配統一編號： 一、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章程及委員名冊。 二、職工退休辦法。 三、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登記證明文件。 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章程應載明職工退休基金提撥、保管、運用及分配之規定。	第二條 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者，應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有關職工退休基金事宜。 前項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成立財團法人或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年七月三日台九十勞動三字第〇〇二八七八五號函發布「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實施注意事項」及「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有關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應回歸相關法律規定，其屬成立財團法人者，應向所轄地方法院辦理登記；其餘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其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

		<p>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申請許可，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爰於第二項明定，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應依法辦理登記，並於登記後檢具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編配統一編號。</p> <p>三、參酌九十年七月一日停止適用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增訂第三項，明定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章程應載明職工退休基金提撥、保管、運用及分配等事項，俾利遵循。</p>
	<p>第三條 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資方指派之委員及勞方選出之委員組成之。代表勞方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p> <p>前項勞方代表之產生，如有工會組織者，應由工會遴選代表參加。</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鑑於財政部並非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本辦法尚不宜針對該委員會之組織或代表產生方式予以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四條 營利事業應於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之會計年度終了前，檢具左列文件，報經稽徵機關備查：</p> <p>一、職工退休辦法。</p> <p>二、設置職工退休基金，其保管、運用及分配之方式。</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刪除營利事業提撥職工退休基金應報經稽徵機關核准之規定，且修正條文第二條已明定職工</p>

	<p>三、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登記證明文件。</p>	<p>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編配統一編號時應併同檢附該委員會之相關文件及職工退休辦法，爰配合刪除應於設置之會計年度終了前檢具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備查之規定。</p>
<p>第三條 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者，凡按期扣提部分，應於每次扣提後十日內撥交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運用。 營利事業對於職工退休基金之款項不得以任何方式挪借移用。</p>	<p>第五條 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者，凡按期扣提部分，應於每次扣提後十日內撥交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運用。 營利事業對於職工退休基金之款項不得以任何方式挪借移用。</p>	<p>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之刪除，第五條條次修正為第三條。</p>
<p>第四條 營利事業職工退休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以定期存款專戶存儲於金融機構或郵政儲金機構。 二、存放金融機構信託部或信託投資公司不指定用途之信託基金。 三、購買政府發行之債券或公營事業發行之公司債，或公營專業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 四、購買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公司債</p>	<p>第六條 營利事業職工退休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以定期存款專戶存儲於金融機構或郵政儲金機構。 二、存放金融機構信託部或信託投資公司不指定用途之信託基金。 三、購買政府發行之債券或公營事業發行之公司債，或公營專業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 四、購買第一類上市公司股票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但購入後，非</p>	<p>一、配合法制作業，第一項之「左列」文字修正為「下列」。另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上市公司股票之分類規定，並參照行政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增訂「上櫃公司股票」為基金之運用範圍，以因應實際需要。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之刪除，第六條條次修正為第四條。</p>



<p>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但購入後，非經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不得讓售。</p> <p>前項第四款運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額之百分之二十。</p> <p>公營事業退休基金之運用，得根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財政部同意後，依其規定予以運用。</p>	<p>經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不得讓售。</p> <p>前項第四款運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額之百分之二十。</p> <p>公營事業退休基金之運用，得根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財政部同意後，依其規定予以運用。</p>	
<p><u>第五條</u> 職工退休基金之本息除支付職工退休金及離職金（含資遣費）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支用。</p> <p>營利事業辦理職工退休離職時，應由其人事及會計主管依照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核計退休或離職金額，經事業負責人核定後，通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之。</p> <p><u>前項應給付之金額，應先由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如有不足支付時，應由事業單位負責補足，並以當年度費用列支。</u></p> <p><u>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人事及經費統由事業單位負擔之。</u></p>	<p><u>第七條</u> 職工退休基金之本息除支付職工退休金及離職金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支用。</p> <p>營利事業辦理職工退休離職時，應由人事及會計主管依照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核計退休或離職金額，經事業負責人核定後，通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之。</p>	<p>一、參照財政部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台財稅第七五二〇八三六號函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離職金包括資遣費，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參酌九十年七月一日停止適用之「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實施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所得稅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明定職工申請退休時依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應給付之退休金或離職金，應先由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如有不足支付時</p>

		<p>，應由事業單位負責補足，並以當年度費用列支。</p> <p>四、為避免影響職工退休基金之累積，參酌九十年七月一日停止適用之「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實施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人事及經費統由事業單位負擔。</p> <p>五、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之刪除，第七條條次修正為第五條。</p>
<p>第六條 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應獨立設置退休基金專戶及帳冊，確實記載職工退休基金之收入、保管及運用事項。</p>	<p>第八條 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應設置帳冊，確實記載職工退休基金之收入、保管及運用事項。</p>	<p>一、配合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應與營利事業完全分離之規定，爰修正明定該退休基金應獨立設置基金專戶及帳冊。</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之刪除，第八條條次修正為第六條。</p>
	<p>第九條 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始得在每年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八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金，並以費用列支。其孳息免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p>	<p>基於簡化稅政考量，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之保管、運用及分配等是否符合財政部規定，宜併同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一併申報稽徵機關查核，爰予刪除，並將其內容移列至第七條第二項。</p>

<p>第七條 設有職工退休基金之營利事業，<u>除已成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應依規定格式申報書自行辦理結算申報外</u>，應於每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具下列書表一併申報稽徵機關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基金結算會計報表。 三、基金保管運用說明書。 <p><u>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其孳息免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u></p>	<p>第十條 設有職工退休基金之營利事業，於每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具左列書表一併申報稽徵機關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基金結算會計報表。 三、基金保管運用說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已成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並使用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書，爰配合增訂其應使用規定格式申報書自行辦理結算申報，並配合法制作業，酌作文字修正，俾利遵循。 二、配合所得稅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其所提撥職工退休基金於百分之八限度內以費用列支，退休基金孳息免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之刪除，第十條條次修正為第七條。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之刪除，第十一條條次修正為第八條。</p>

刊 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98年12月

創刊年月：67年09月

定 價：非賣品

縣政活動預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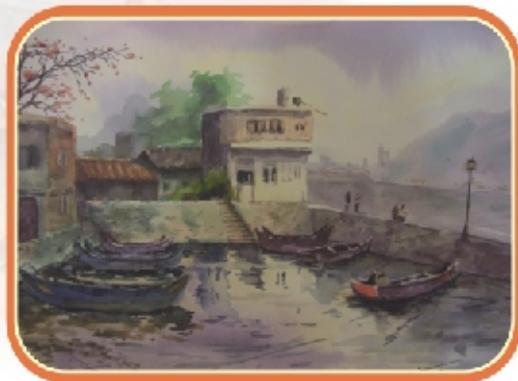
「98年度桃園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成果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活動時間：2010/01/11~2010/01/15
活動地點：縣政府一樓穿堂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5782



台灣之美水彩寫生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10/01/07~2010/01/17
活動地點：桃園客家文化館A3特展室
洽詢專線：03-3322592 分機 8511



99年寒假青少年體育休閒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體育場
報名日期：2009/12/21~2010/01/15
開課日期：2010/01/25~2010/01/29
活動地點：縣立體育場
洽詢專線：03-3194510 分機 355



筆歌墨舞~許瑞月師生畫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活動時間：2010/01/01~2010/02/28
活動地點：縣政府六樓藝文走廊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608

